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临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1月25日,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以 电子邮件、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,向全体监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的通知》及相关议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 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 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,监事会主席王立群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,会议应参加表决 监事5人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 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、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 激励机制,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,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,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4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,能保障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,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,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 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。

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,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,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